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17-056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特向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提供相应无偿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英光电)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园区支行”）	一年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一年
	6,7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一年
	1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三年

上述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5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LIBOR+500BP确定。

(二)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担保之担保对象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英光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4年4月6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君，注册资本为4,149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英光电资产总额为81,426.63万元，负债总额为75,518.80万元，净资产为5,907.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103.15万元，利润总额为1,788.86万元，净利润为1,413.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奥英光电资产总额为78,198.17万元，负债总额为72,217.05万元，净资产为5,981.12万元；2017年度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746.82万元，利润总额为31.18万元，净利润为7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抵押：奥英光电座落在金田路15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产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90994号，土地证号：苏工业园国用（2014）第00153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合同编号：0110200009-2015年园区（抵）字0053号。除此之外，奥英光电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拟向建行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拟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拟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公司为奥英光电的上述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到期日起 2 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融资方式为售后租回，租赁期限为 3 年，按季等额偿还本金，公司为奥英光电的此项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上述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但上浮不得超过 50%；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 LIBOR+500BP 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前述相关事宜时，发表如下意见：

奥英光电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鉴于上述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借款的偿还能力。据此，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相应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进行必要的融资，并籍此开展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的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849.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2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62,549.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资料》；
- 2、《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